

债券代码：145251
债券代码：145534
债券代码：145556
债券代码：175075

债券简称：16 中金 C2
债券简称：17 中金 03
债券简称：17 中金 C1
债券简称：20 中金 Y1

**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、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品
种二、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(第一期)、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(第一
期)**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

重要声明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国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“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下称“定向资管计划”）根据委托人指令，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，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。

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下称“中投证券”）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，根据委托人指令，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（下称“本次诉讼”）。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，诉讼标的金额约 54,750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送了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，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次诉讼中，中投证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，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，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，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（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）或者损失不由公司承担。委托资产独立于中投证券的自有财产，不涉及中投证券自有资金。

二、本次诉讼结果情况

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判决融资人侯建芳偿还融资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，并承担诉讼费用；判决本公司对侯建芳质押的雏鹰农牧股份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该判决已生效，本案已结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执行情况

根据委托人指令，中投证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20 年 9 月 11 日，中投证券收到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强制执行申请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

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2020年11月17日

